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23合同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一级资质标准（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

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关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23合同段

财务要求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
-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8000万元人民币；
- 3、最近三年的平均每年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40000 万元人民币；
- 4、最近三年中至少两年盈利。

注：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最新年度指2021年。

2、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申请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3、★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提交财务信息，并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根据投标人须知3.5.11款规定，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均可对投标人（或中标人）的财务信息进行核实，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提交投标人（或中标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账号、密码予以核实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如果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否决投标、取消中标资格、扣除违约金以及将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应处理。

4、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以及评标办法中关于营运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营运资金金额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金额两者之中较大金额进行审查评审，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须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银行信贷证明”原件单独密封，单独递交，同时还需上传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23合同段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地完成： 类似工程机电工程项目（同时含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至少 4 个标段（其中至少有1个标段的机电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不小于11000万元），且累计路线长度不少于72公里。

注：1、近五年指2018年3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23合同段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含在广东省最新年度和上一年度均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注：上述“最新年度”是指交通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的信用评价年度，目前已公布的广东省信用评价最新年度为2021年，全国信用评价最新年度为2021年，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相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了新一年度的结果，则按其已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

注：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23合同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路桥类或机电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24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周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1		
项目总工	1	机电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36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周岁。	
项目总工备选人	1		

注：1、“路桥类”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等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如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未注明专业，则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机电类”专业指交通工程、计算机、机电、通信（通讯）、信号、电气、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等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如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未注明专业，则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2、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3、上表中项目经理的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的累计月数，将按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网页屏幕打印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人员信息资料中的“个人业绩”所列其本人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各业绩的“在岗截止日期”减去“在岗起始日期”所得月数累加计算。如果存在有某人某一时间段同时担任了两个或以上符合上述岗位要求的岗位，重叠时间段部分只计算一次时间，不重复计算岗位月数。

4、上表中项目总工的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的累计月数，将按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网页屏幕打印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人员信息资料中的“个人业绩”所列其本人主管技术工作岗位的各业绩的“在岗截止日期”减去“在岗起始日期”所得月数累加计算。如果存在有某人某一时间段同时担任了两个或以上符合上述岗位要求的岗位，重叠时间段部分只计算一次时间，不重复计

算岗位月数。

5、上述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的颁发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

6、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7、项目经理备选人及项目总工备选人可由投标人选填，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的必要内容，招标人将在工程施工期间按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有关人员履约条款执行。如投标人选择填报，所填报人员必须符合附录5中的资格要求，否则作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处理。

8、上述人员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投标人在资历表备注中说明）。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23合同段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质检工程师	1	机电、照明专业或相近专业工程师，至少累计5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2	机电工程师	3	机电、照明工程师，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3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至少累计 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4	试验工程师	1	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至少累计 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5	合约工程师	2	路桥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5年工作经验，至少有负责计划3年类似工程的经验，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或交通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证书。
6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至少累计 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7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	1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 B类证书，累计5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 C类证书，具有3年类似工程工作经验。此数量为最低要求。申请人中标后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有关要求配备足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	资料员	1	资料员，至少累计 3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注：1、本表所要求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或减少相应的人员投入，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23合同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全站仪		台	1	
2	光纤熔接机		套	3	
3	电缆敷设工具		套	2	
4	电缆头加工设备		套	2	
5	砂轮切割机		台	3	
6	吊车		台	1	
7	高空作业车		台	3	
8	手提电钻	FDV16	台	3	
9	弯管器		套	20	
10	台钻		套	3	
11	电焊机		台	3	
12	相序测试仪		台	1	
13	电缆测试仪		套	1	
14	电感测试仪		套	1	
15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1	
16	计算机网络测试仪		套	3	
17	万用表	PC5000	台	3	
18	SDH 综合测试仪		台	3	
19	欧姆表		台	3	
20	超声波流量计		套	5	
21	光功率计/光源		套	2	

22	高压试验笔		支	3	
23	数字照度计		支	3	
24	高压试验台		套	2	
25	钢卷尺（3m、5m）		把	4	
26	游标卡尺		把	2	
27	3米直尺（含塞尺）		把	1	
28	越野汽车		台	2	
29	双排座皮卡车		台	2	
30	A3幅激光彩色一体机（扫描、打印、复印）		台	1	

注：（1）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满足本表最低配备的同时，应满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双标管理文件中对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具体要求。

（2）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减少相应的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3）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进场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审批确定。

（4）本表所要求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